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 1 提示性说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2,774,910.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
上市日期	2010-12-2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稳定的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授权投决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全球宏观格局逐步改善，美国股市强劲恢复并创新高，但大宗商品市场表现较差。美国方面经济数据继续好转，宽松货币政策退出的预期不断增强，欧洲方面虽然经历了塞浦路斯事件，但在欧央行强力政策导向下，总体风险还是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欧洲经济有被修复但新政策不明朗，在经济结构调整和政府容忍经济低速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宏观经济表现较弱。上半年大宗商品特别是能源和工业金属在欧美复苏初期中国引领缺失的背景下处在弱势，另外美国退出量化宽松的预期以及全球宏观长尾风险的减少使得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上涨，长期的金价上升走势开始反转。在资金层面，大量资金流出大宗商品，流入美国股权类风险资产，进一步打压了大宗商品的价格。所以大宗商品在2013年上半年我们预期一样表现较弱。

上半年本基金调整了整体的仓位，调整各类商品的配比，减少了贵金属的投资比例，维持了能源的比例。面对低迷商品市场，本基金在只能做多大宗商品投资的特点下，采取了均衡资产配置策略，调整组合使得获得较好的风险收益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2013年全球经济缓慢恢复，中国经济面临结构性改革和增长放缓，所以从宏观和基本面看商品价格依然会承受压力。但由于投资者对商品抛售幅度已经非常大，从战术投资角度商品投资具有一定短期机会。另外，地城不稳定也可能推高短期原油价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约定，且按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时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经理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仅纳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会议之后会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计提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实施侧袋机制。

5.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3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4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1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3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4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2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3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4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3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3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4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4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3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4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5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3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4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6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3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4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5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6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7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8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79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80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81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5.82 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